

# 屯溪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屯溪城区河道水域禁止洗涤游泳垂钓的 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共环境文明行为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形象，保护新安江一江清水，维护市民和游客的安全，高水平建设美丽时尚高品质现代都市区，根据《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屯溪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城区河道水域禁止洗涤、游泳、垂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屯溪城区河道禁止水域范围：新安江率水大桥至湖边水利枢纽、横江横江大桥以下至新安江交界、朱村河八一桥至新安江交界、佩琅河帅鑫一桥至新安江交界、定邦河花山路桥至新安江交界水域。

二、城区河道禁止水域内禁止洗涤、游泳、垂钓。



三、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。在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涤、游泳、垂钓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、辖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，做好源头管控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提升全社会文明水平。